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政策致广大投资者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以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3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46 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70 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140 号），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2 号），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56 号）和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资管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，下同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缴纳增值税等税费。

根据上述法规要求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司”）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对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，并直接从资管产品财产中扣付和缴纳，相关税费由资管产品财产和投资人承担，涉及其他税费的，也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。因国家调增增值税等有关税收，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，可能造成资管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，产品收益率及可供

分配的资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，特提请投资人注意并做好相关安排。

我司在资管产品管理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，若遇政策法规调整，我司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